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7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4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2,464(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星装饰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授信(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红星")5%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潜山北路2号合肥红星美凯龙四里河项目(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94558号)的房地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将其所有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担保条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沈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135239203L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3日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2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具、日用杂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销售、柜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2025年1-8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79.60	6,028.26
	负债总额	494.77	494.77
	资产净额	72,284.83	5,533.4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48.66	-0.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债务人: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方式: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债务人: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抵押担保

抵押人: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债务人: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4)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债务人: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南京红星装饰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南京红星装饰城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工商银行融资,由公司为南京红星装饰城对工商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由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红星为南京红星装饰城对工商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92,464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592,464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09,286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4.25%、30.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7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车建兴先生被云南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

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发来的通知,红星控股接到云南省监察委员会作出的《解除留置通知书》,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已经对车建兴先生解除留置措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30000765163354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30192094525990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悉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运营")《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国控运营于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1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控运营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17,374,250股减少至386,258,85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2.86%减少至11.9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38,737.4250	11.94%	35,625.8850	10.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9/13-2025/09/22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92%	3,000.0000	0.92%	/	/	/
合计	41,737.4250	12.86%	38,625.8850	11.9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控运营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截至2025年9月22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耿卫东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17,98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耿卫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497,014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耿卫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988,056股
持股比例	2.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988,0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耿卫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97,0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97,01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获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计划减持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系耿卫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以下统称"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鉴于各方于2021年7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限届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情况

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于2021年7月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表决的方式按照票数多数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为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6个月,即原《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于2025年9月18日届满。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海华先生直接持有15,090,254股公司股票,通过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11,663,429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1%;陈田安先生直接持有3,119,35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王建斌先生直接持有8,682,11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0%;陈昕先生直接持有1,753,22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林国成先生直接持有13,208,20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9%;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3,516,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义务

1、协议各方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起,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等方面保持一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并决定其报酬;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修改公司章程;重大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资产收购与出售等股东会决策事项。

2、不得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第三方(如委托、信托)。

3、如在董事会中任职或提名董事人选的,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亦需保持一致。

4、不论各方直接还是间接控制的股份及其表决权,协议约定之一致行动事宜均适用。

(二)特别规定

若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票数占优原则(每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三)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9月18日。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40918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科技")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22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德邦科技股份925,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2,261,054股减少至21,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5.65%减少至15.00%,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26.1054	15.65	2,133.6000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9/11-2025/9/22	/
合计	2,226.1054	15.65	2,133.6000	1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292.5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7,2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3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水务")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本金4,000万元。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须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提供公司持有苏南水务的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4,292.55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为苏南水务提供担保额度3,000万元,且在不超过本次授予62,000万元担保总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3,000	-1,300.00	1,700.00	42,000.00	1,700.00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3,000	1,300.00	4,300.00	24,292.55	7.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337941527M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8日		
注册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凤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		
注册资本	7,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29.12	25,128.47
	负债总额	14,835.41	15,100.58
	资产净额	10,393.71	10,027.89
	营业收入	1,642.34	3,399.53
	净利润	365.83	812.6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出质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苏南水务的股权质押担保

(三)担保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四)担保金额:4,292.55万元

(五)担保范围:

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2、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苏南水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73亿元(其中:已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5.77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4.9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34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36%、218.16%、1.2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A股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及监事刘冀鲁先生的《告知函》。于2025年9月22日,刘冀鲁先生与其女婿赵颖坤先生签署《股份转让暨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股份转让暨一致行动人协议》,刘冀鲁先生计划在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向赵颖坤先生转让公司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700万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东刘冀鲁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刘冀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本次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时市场价格进行。

4、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来的股份。

5、转让期间: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700万股A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0年2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刘冀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冀鲁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内部转让前后的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股数(股)	本次转让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让变动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本次转让后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冀鲁	35,793,780	0.71%	-7,000,000	28,793,780	0.57%
赵颖坤	-	-	7,000,000	7,000,000	0.14%
合计	35,793,780	0.71%			0.71%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刘冀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刘冀鲁先生本次内部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刘冀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194,133,062.16元(截至2025年9月10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乐能")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案件材料,案号为(2025)冀09民初51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方涛

2.被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往生堂村133号

法定代表人:左世强

(二)诉讼机构情况

名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起因

本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年10月,桔乐能与十一科技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十一科技作为总承包人负责"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110MW农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设计、施工与采购。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因工程建设进度明显滞后、建设规模减少、部分手续未办理完毕等偏离合同约定的情况,发承包双方就工程结算产生较大争议。

(二)诉讼请求

原告十一科技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桔乐能,主要诉求为:

1.按照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造价(400,078,880.78元)支付欠付原告的工程款137,357,322.71元;

2.支付尚未确认的已并网的3.56616兆瓦的工程款7,770,240.02元;

3.支付变更工程款28,055,499.43元;

4.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20,850,000元(按逾期天数5万元/天暂计算至2025年9月10日,最终应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

5.原告对被告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第1、2、3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0元等由被告承担。

就以上原告诉求,被告桔乐能正在积极准备应诉材料,将按法院要求及时提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9件,涉案金额合计为69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督促下属公司应对本次诉讼,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晟天新能源出具的《告知函》;

(二)《应诉通知书》等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公司持股21.60%)的控股子公司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乐能")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194,133,062.16元(截至2025年9月10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桔乐能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案件材料,案号为(2025)冀09民初51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方涛

2.被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往生堂村133号

法定代表人:左世强

(二)诉讼机构情况

名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起因

本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年10月,桔乐能与十一科技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十一科技作为总承包人负责"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110MW农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设计、施工与采购。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因工程建设进度明显滞后、建设规模减少、部分手续未办理完毕等偏离合同约定的情况,发承包双方就工程结算产生较大争议。

(二)诉讼请求

原告十一科技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桔乐能,主要诉求为:

1.按照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造价(400,078,880.78元)支付欠付原告的工程款137,357,322.71元;

2.支付尚未确认的已并网的3.56616兆瓦的工程款7,770,240.02元;

3.支付变更工程款28,055,499.43元;

4.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20,850,000元(按逾期天数5万元/天暂计算至2025年9月10日,最终应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

5.原告对被告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第1、2、3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0元等由被告承担。

就以上原告诉求,被告桔乐能正在积极准备应诉材料,将按法院要求及时提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并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晟天新能源出具的《告知函》;

(二)民事起诉状;

(三)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文件(应诉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盛达集团	否	2,000,000	0.71%	0.04%	2022年4月29日	2025年9月19日	甘肃文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为本行合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其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截至目前,盛达集团持有本行279,972,000股股份,其中275,000,00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尚未解除限售;盛达资源所持155,000,000股已按规定解除限售。截至2025年9月19日,盛达集团、盛达资源所持本行未质押股份合计335,772,000股,其中175,800,00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159,972,000股为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达集团	279,972,000	4.92%	99,200,000	-	35.43%	1.74%	99,200,000	100%	175,800,000	97.25%
盛达资源	155,000,000	2.72%	-	-	-	-	-	-	-	-
合计	434,972,000	7.64%	99,200,000	-	22.81%	1.74%	99,200,000	100%	175,800,000	52.3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7,418,747.60元(含税)调整为17,428,049.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本次归属的93,019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74,187,476股调整为174,280,495股。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74,187,4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418,747.60元(含税),占本公司2025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06%。半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3,135,626.4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0,554,374.07元,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38%。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80,17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5年8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完成,归属股份93,019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由174,187,476股调整为174,280,495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5,167,650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87,155股后的股份总数为174,280,495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7,428,049.50元(含税),本次分红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0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